

书，查封了邓群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9号楼7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96号。2021年10月8日、2021年11月4日分别以154.6万元和139.1万元的拍卖保留价，拍卖上述房屋。第二次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魏桂玲不同意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接受流拍财产抵债，要求对上述财产予以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邓群所有的位于仙桃市沙嘴办事处汉江大道西侧御台公馆9号楼702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鄂（2020）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9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 涛

审 判 员 秦 磊

审 判 员 彭 彩 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徐 海

与原本核对无异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鄂9004执986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魏桂玲，女，1981年7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8107010101，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玉沙大道2号。

被执行人：别涛，男，1979年8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790816005X，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仙桃市大道西段16号三丰鼎城2栋101室。

被执行人：别雨林，男，1954年4月1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4195404120936，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毛嘴镇人民路23号。

被执行人：邓群，女，1978年1月3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01197801030366，汉族，仙桃市人，住仙桃市沔阳大道11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桂玲与被执行人别涛、别雨林、邓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别涛、别雨林、邓群履行本院(2021)鄂9004民特15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鄂9004执986号执行裁定